

國立宜蘭大學

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「材料學分學程」修習辦法

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29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全校通案決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
第二條 學分學程主辦單位

本學分學程之主辦單位為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。

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目的

為配合產業需求以及本系材料專長之特色，強化學生在高科技材料、環保材料之製造過程與特性之訓練，結合宜蘭地區之生物科技發展技術，建立區域性研究特色，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技術觀念，達成培育國家高科技材料人才的目標。

第四條 學分學程研修申請

本校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均可線上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核單位

本學分學程由本系課程審查委員會為審查小組成員，研擬課程、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。

第六條 學分學程證明核發

學生修習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課程且取得至少二十（含）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呈由學校核發「國立宜蘭大學材料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材料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開課系所
材料科學	3	必修	化材系
材料力學	3	必修	化材系
材料實驗	1	必修	化材系
儀器分析	3	必修	化材系
儀器分析實驗	1	必修	化材系
工程材料	3	必修	機械系、土木系
工程材料實驗	1	必修	機械系、土木系
功能性高分子	3	選修	化材系
半導體材料	3	選修	化材系
固態物理導論	3	選修	化材系
物理冶金	3	選修	化材系

高分子加工與物性	3	選修	化材系
生醫材料概論	3	選修	化材系
光電材料	3	選修	化材系
複合材料	3	選修	化材系
奈米材料概論	3	選修	化材系
液晶材料	3	選修	化材系
陶瓷材料	3	選修	化材系
電子表面構裝技術	3	選修	化材系
高分子材料	3	選修	化材系
高分子化學	3	選修	化材系
薄膜概論	3	選修	化材系
高分子導論	3	選修	化材系
工程倫理	2	選修	化材系
近代物理	3	選修	化材系
綠色材料概論	2	選修	化材系
金屬材料	3	選修	化材系
量子物理導論	3	選修	化材系
膠體科學	3	選修	化材系
工程統計	3	選修	化材系
太陽能電池元件導論	3	選修	化材系
半導體製程	3	選修	機械系
奈米工程概論	3	選修	機械系
複合材料力學	3	選修	機械系
奈米科技導論	3	選修	機械系
半導體製程技術概論	3	選修	機械系
營建材料	2	選修	土木系
印刷電路板設計	3	選修	電機系
積體電路設計導論	3	選修	電子系
半導體元件物理	3	選修	電子系